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**  
**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標準表 (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)**

97.10.15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1.10.12 資訊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.03.25 資訊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評審項目 (最高給分)		計分指標 (最高得分標準)
教學 (70分)	教學 績效 (40分)	<p>一、授課計畫上網。4分</p> <p>二、教學輔助媒材、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。5分</p> <p>三、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，<b>每冊2分。2分</b></p> <p>四、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。6分</p> <p>五、獲政府機關、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。2分</p> <p>六、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。2分</p> <p>七、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招生組。5分</p> <p>八、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。2分</p> <p>九、其他相關事蹟。12分</p> <p>1. 獲校內教學優教師或優良事蹟經校長表揚者<b>每案給3分</b>。</p> <p>2. 獲專利，每案給2分。</p> <p>3.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，期刊每一篇給2分，研討會每一篇給1分。</p>
	學生 輔導 (20分)	<p>一、遵守教師倫理。2分</p> <p>二、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人格、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<b>每案2分。4分</b></p> <p>三、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。2分</p> <p>四、指導論文、實習或展演等。(指導學生完成學位論文者：博士班研究生每人 次給2分，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次給1分)。4分</p> <p>五、其他相關事蹟。8分</p> <p>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者<b>每案2分；獲獎者每案4分</b>。</p>
	教學 年資 (5分)	<p>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。</p> <p>每任滿一年給一分(不滿一學年者不計)。</p>
	其他 (5分)	<p>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「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」或主持國科會、教育部及產業界等計畫，主持人每案給3分，協同主持人每案給1分。</p>
服務 (30分)	<p><b>【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】</b></p> <p>一、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2分；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1.5分，二者合計最高6分。(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)</p> <p>二、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<b>每件2分</b>。</p> <p>三、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1.5分，合計最高6分。6分</p> <p>四、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，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一年給1分。1分</p> <p>五、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。1分</p> <p>六、擔任學校(含幼稚園)或有關教育(行政)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給1分。</p>	

- 七、擔任全國性學會、協會或公益性職基金會之職務**每件** 1 分。1 分
- 八、期刊學報編審**每件** 1 分。1 分
- 九、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、講習會**每件** 3 分。3 分
- 十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**每件** 2 分。2 分
- 十一、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。1 分
- 十二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1 分  
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 1 分。
- 十三、其他相關事蹟。4 分  
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(長) **每件** 4 分。  
擔任政府機關，財團法人，學(協)會等之工程、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(審查)或顧問者，每案 1 分。

#### 【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】

- 一、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**每件** 2 分。**6 分**
- 二、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1.5 分，合計最高 6 分。**6 分**
- 三、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，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一年給 1 分。1 分
- 四、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。1 分
- 五、擔任學校(含幼稚園)或有關教育(行政)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 1 分。
- 六、擔任全國性學會、協會或公益性職基金會之職務給 1 分。1 分
- 七、期刊學報編審給 1 分。1 分
- 八、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、講習會**每件** 3 分。3 分
- 九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**每件** 2 分。2 分
- 十、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。1 分
- 十一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3 分  
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**每件** 3 分。
- 十二、其他相關事蹟。4 分  
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(長) **每件** 4 分。  
擔任政府機關，財團法人，學(協)會等之工程、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(審查)或顧問者，每案給 1 分。

#### 【不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】

- 一、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2 分；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1.5 分，二者合計最高 6 分。(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)
- 二、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給**每件** 2 分。**6 分**
- 三、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，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一年給 1 分。1 分
- 四、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 1 分。1 分

- 五、擔任學校（含幼稚園）或有關教育（行政）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給 1 分。1 分
- 六、擔任全國性學會、協會或公益性職基金會之職務給 1 分。1 分
- 七、期刊學報編審給 1 分。1 分
- 八、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、講習會**每件** 3 分。3 分
- 九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**每件** 2 分。2 分
- 十、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 1 分。1 分
- 十一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3 分  
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**每件** 3 分。
- 十二、其他相關事蹟。4 分  
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(長) **每件** 4 分。  
擔任政府機關，財團法人，學(協)會等之工程、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(審查)或顧問者，每案 1 分。

**【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】**

- 一、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給**每件** 2 分。6 分
- 二、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，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一年給 1 分。1 分
- 三、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 1 分。1 分
- 四、擔任學校（含幼稚園）或有關教育（行政）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**每件** 2 分。2 分
- 五、擔任全國性學會、協會或公益性職基金會之職務**每件** 2 分。2 分
- 六、期刊學報編審**每件** 2 分。
- 七、教育訓練講座或辦理研討會、講習會**每件** 3 分。3 分
- 八、擔任校內外或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**每件** 2 分。3 分
- 九、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 1 分。1 分
- 十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3 分  
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**每件** 3 分。
- 十一、其他相關事蹟。6 分  
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(長) **每件** 4 分。  
擔任政府機關，財團法人，學(協)會等之工程、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(審查)或顧問者，每案給 1 分。

備註：一、本參考表係依「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所填各項具體事實，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表欄位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加長。